

新竹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何湘婷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30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peace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46103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0HN01726_1_08135827791.pdf)

主旨：提供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，培養同仁閱讀習慣，推廣本縣公共圖書館資源使用服務，請鼓勵同仁踴躍至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書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文化局110年1月6日文圖字第1093600426號函暨新竹縣公共圖書館樂讀集點獎勵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本縣公共圖書館資源使用服務，並全面提升本縣閱讀文化及教育品質，落實與深化本縣知識經濟水平，本府文化局特訂定新竹縣公共圖書館樂讀集點獎勵實施要點，以鼓勵同仁踴躍借閱書籍。
- 三、依上開獎勵實施要點第4點獎勵作業，機關學校人員自每年度1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至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滿40冊以上者，得於每年度11月30日前主動向本府文化局申請(僅限辦理當年度獎勵申請)，經審核後由本府文化局函



知各服務單位依權責核予未滿 80 冊者嘉獎 1 次，達 80 冊以上者嘉獎 2 次。相關申請書及申請方式，本府文化局公告於該局全球資訊網及本縣公共圖書館入口網。

四、據上，同仁如有辦理本縣圖書館借閱證需求，得至本縣公共圖書館入口網辦理線上辦證，或攜帶本人證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)或戶口名簿正本臨櫃辦理。併請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協助推動，其借閱情形將作為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參考。

五、檢送新竹縣公共圖書館樂讀集點獎勵實施要點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青年事務中心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

